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57號

原告 黃永祥

鄧仲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虹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2,99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萬2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